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36/12-13 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驪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陳志全議員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a) 2012年11月23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297/12-13號文件已於2012年12月3日隨立法會CB(2)298/12-13號文件發出)

(b) 2012年11月30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01/12-13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有關"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情況"的立法會CB(2)317/12-13號文件)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期間，司長表示行政長官將於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至6時30分出席答問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與會者，他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向政務司司長提出，議員要求行政長官延長答問會的時間。政務司司長表示會將議員的要求轉告行政長官。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他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天早上與立法會主席舉行會議時，立法會主席亦已表示，應與行政長官辦公室跟進此事。

3. 劉慧卿議員表示，屬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均希望答問會的時間可予延長，以預留更多時間給議員提問。她要求行政長官在答問會舉行前將書面資料(包括行政長官的發言稿)送交議員參閱，以便議員向行政長官提問。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秘書處將劉慧卿議員的要求轉達行政長官辦公室。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對於議員要求延長答問會的時間，他會鏗而不捨向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5. 李卓人議員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希望行政長官於答問會舉行前提交書面資料。李議員要求澄清，行政長官有否確切表明，於2012年12月10日舉行的答問會將不會只限於就行政長官山頂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提問。李

議員關注到，若議員可就任何議題向行政長官提問，則個半小時根本不足以讓議員查究行政長官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而這是公眾關注的主要事項。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於2012年12月5日發出的覆函(該函件已隨立法會CB(2)310/12-13(01)號文件送交議員)，並表示雖然根據該覆函所述，對於有機會與議員舉行答問會，以討論公眾關注的議題，行政長官表示歡迎，但由於行政長官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是公眾關注的主要事項，他相信議員會聚焦就該等事項提問。

7. 劉慧卿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11月23日致行政長官的函件中已清楚述明，舉行擬議答問會的目的是讓行政長官交代其山頂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她希望議員及行政長官會聚焦就上述違例建築工程答問。她察悉，按照一般做法，行政長官在每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會出席4次答問會，她要求澄清，將於2012年12月10日舉行的答問會會否視作本年度會期4次答問會的其中一次計算，還是視作一次額外的答問會。依她之見，即將舉行的答問會不應視作訂於本年度會期內舉行的答問會的其中一次計算。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秘書處就劉慧卿議員的提問向政府當局澄清。

9. 田北俊議員同意，議員應在即將舉行的答問會上聚焦就行政長官山頂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提問，因為這些資料將有助議員決定，如何就胡志偉議員在2012年12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動議的議案投票。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不宜就議員向行政長官提問的內容施加任何限制。他指出，答問會屬公開舉行的會議，議員須就其向行政長官的提問向公眾問責。

11. 郭家麒議員認同，議員即使只就行政長官山頂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向行政長官提問，個半小時亦不足夠，更遑論亦可就其他議題提問的情況。郭議員強調，由於議員邀請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的目的，是讓行政長官交代其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因此是次答問會只應聚焦此事。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雖然議員可隨意提出任何質詢(只要議員的提問根據《議事規則》屬符合規程者)，但議員受到公眾監察。

13. 梁國雄議員強調，即將舉行的答問會旨在讓行政長官交代其山頂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他強烈批評行政長官將是次答問會的範圍開放至可就任何公眾關注的議題提問；依他之見，這是對立法會的侮辱。梁議員進而表示，若行政長官確實打算在立法會交代其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他應拒絕回答議員就其他事項提出的質詢。

III. 將於2012年12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7/12-13號報告

(立法會CB(2)303/12-13號文件已於2012年12月6日隨立法會CB(3)211/12-13號文件發出)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12月12日屆滿的8項附屬法例，包括分別經3個小組委員會研究的6項附屬法例(即3項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訂立的附屬法例(第156號法律公告至第158號法律公告)、兩項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訂立的附屬法例(第161號法律公告及第162號法律公告)及《〈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67號法律公告))。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3個相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已分別表明有意就相關的附屬法例發言，因此，在2012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將會就該6項附屬法例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由於該議案涉及多項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將是次辯論分為3個環節：第一個環節涵蓋第156號法律公告至第158號法律公告；第二個環節涵蓋第161號法律公告及第162號法律公告；第三個環節則涵蓋第167號法律公告。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每名議員就每一環節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16.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擬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2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並要求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其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梁議員的建議並未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提出，而此項建議並不在是次會議的議程上，因此不能在是次會議上處理其建議。他表示，若梁議員打算這樣做，他可提出建議以供內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IV. 將於2012年12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06/12-13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第23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11月29日隨立法會CB(3)192/12-1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2/12-13號文件)

1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擬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在任何時間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核准上限由300億元增至400億元。法律顧問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曾就該建議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其後，政府當局亦已就該建議向財務委員會提供參考文件。法律顧問補充，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20.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由鍾國斌議員動議的議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鍾國斌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ii) 由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葉劉淑儀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重振本地教育質素，停止教育盲目產業化"。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12月19日屆滿的兩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2年12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02/12-13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2年12月6日，有4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一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建議授權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下稱"有關權力")，以調查政府在處理行政長官山頂貝璐道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時所採取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建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上述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而該委員會在進行調查時獲授權行使有關權力

(立法會LS13/12-13號文件)

(a) 梁家傑議員的函件

(梁家傑議員於2012年11月28日的來函(立法會CB(2)288/12-13(01)號文件))

(b) 李卓人議員的函件

(李卓人議員於2012年11月29日的來函(立法會CB(2)288/12-13(02)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就梁家傑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分別提出的兩項建議進行合併討論。

2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梁家傑議員表示，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曾諮詢委員，以確定應否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天早上舉行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其下述建議：授權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的權力，以調查政府在處理行政長官山頂貝璐道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時所採取的政策及程序。然而，根據諮詢結果，發展事務委員會決定於2012年12月17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才討論其建議。梁議員察悉李卓人議員將於2012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行政長官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他告知與會者，他已決定不會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其建議，而議員可聚焦討論李議員的建議。

28. 梁家傑議員進而表示，屬公民黨的議員認為，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就發展局及屋宇署處理此事的手法進行調查，是必要而適切的做法。根據傳媒報道，屋宇署人員曾於2012年6月26日視察行政長官位於山頂的物業，其後並就4號屋地庫一道可疑牆壁向行政長官發出4封函件。由於這些視察工作的詳情及結果均沒有向外公布，因此應就此事進行調查，讓公眾得知屋宇署曾就該道可疑牆壁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以及行政長官就屋宇署發出的函件作出了甚麼回應。

29. 梁家傑議員表示，擬議調查亦讓負責進行上述視察的屋宇署前線人員有機會就此事作供，包括他們曾向何人匯報此事，以及其上級有否給予任何指示。梁議員強調，這些證據十分重要，藉以衡量行政長官有否在處理其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一事上濫權及向政府官員施壓，以及有關政府部門有否包庇行政長官。他表示，屬公民黨的議員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建議。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梁家傑議員的上述決定，議員應聚焦討論李卓人議員的建議。

3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李卓人議員表示，市民大眾極為關注行政長官面對的誠信危機。按照行政長官回應傳媒查詢的方式，他懷疑行政長官是否有誠意，一如他自己所作的公開聲稱般，以開誠布公的態度交代此事。他並批評行政長官就此事採取拖延策略，令很多市民感到憤怒。他提出警告時表示，行政長官的誠信受到質疑屬極為嚴重的問題，因為此事會損害市民對整個管治團隊的信任。鑒於事關重大，他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

32. 李卓人議員進而表示，行政長官建議將於下星期一舉行的答問會為時只有個半小時，更建議答問會的討論議題並不限於行政長官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可見行政長官並非有誠意就此事作全面交代。他質疑行政長官是否正試圖"含混過關"，希望在答問會結束後此事會逐漸淡化。他強調，議員不應輕易讓行政長官"過關"。依他之見，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就此事進行深入調查，將會還所有有關各方(包括被指包庇行政長官的屋宇署人員)公道，並讓市民得知真相。李議員補充，為加快進行擬議調查，他已作出預告，在2012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若議員支持其建議，該擬議決議案應改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內務委員會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建議，他會在符合《議事規則》各項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的擬議決議案。若內務委員會不支持該建議，李議員仍會在2012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以個人名義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他請議員就李議員的建議提出意見。

34. 梁國雄議員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建議。他指出，與行政長官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相關的指稱比較，現時的問題嚴重得多。鑒於立法會曾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研究前者所述事宜，他認為沒有理由不就現時的問題採取同樣做法。他強調，議員須對市民問責，亦有責任找出真相。依他之見，單憑行政長官的解釋，根本不能得知真相，而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是找出事實真相的最有效方法。

35. 胡志偉議員認為，由於公眾對行政長官的誠信及屋宇署是否不偏不倚地採取執法工作均極感懷疑，立法會實有必要調查此事。依他之見，立法會以公開而具透明度的方法進行調查，將會令公眾得悉，屋宇署在視察行政長官山頂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的過程中，有否以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方式執法，並會還所有有關各方(包括屋宇署)公道。鑒於上述考慮因素，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建議。

36. 對於屋宇署人員被指以偏頗手法處理行政長官山頂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及包庇行政長官，謝偉銓議員表示遺憾。依他之見，在欠缺真憑實據的情況下對屋宇署的專業人員作出如此嚴重的指稱，實在極不公平，亦有欠公允。若議員同意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便等同於質疑公務員團隊的專業操守。謝議員強烈反對建議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政府在處理行政長官山頂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時所採取的政策及程序。

37. 何秀蘭議員支持梁家傑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兩項建議，以調查此事。她希望內務委員會支持進行調查，因為這樣會反映出立法機關對誠信及貪腐的立場。依她之見，公務員只是按上級的指示行事而已，此事對公務員並不公平。她質疑政務司司長(前發展局局長)在唐英年先生及行政長官的個案中對違例建築工程採取截然不同的態度。她強調擬議調

查會為有關公務員提供平台，讓他們可以前來說出真相，還他們公道。該專責委員會亦可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命令出示有關資料，從而令公眾得知此事的真相。她籲請議員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建議。

38. 劉慧卿議員亦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建議。她提述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及測量主任權益小組於2012年11月30日發出的聯合聲明，當中表明屋宇署的專業及技術人員有決心維護專業操守，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執法，而不論物業業主的身分為何。她認為屋宇署的專業人員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而該專責委員會將會令他們有機會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下，向公眾澄清此事。

39. 譚耀宗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反對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的建議。在2012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李卓人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時，他們會闡釋其立場。

40.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建議，因為立法機關有責任監察行政機關。他進而表示，行政長官交代其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時前言不對後語，公眾認為無法忍受，並質疑其說話是否可信。屋宇署在執法時對行政長官及市民大眾採取了不同的處理手法，這情況亦引起質疑。他認為立法會有必要進行調查，以釐清與此事相關的各項疑問。

41. 黃碧雲議員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建議。對於有意見認為進行調查等同於質疑公務員及有關官員的專業操守，她對此不表認同。依她之見，擬議調查旨在釐清社會人士對此事的許多質疑，包括屋宇署署長及前任與現任發展局局長有否包庇行政長官；政府有否在處理違例建築工程時採用雙重標準；以及行政長官或任何政府官員有否濫權。由於有關指稱極為嚴重，並對香港的管治造成影響，她認為有必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找出真相。

42. 梁耀忠議員引述最近一宗由一名寮屋居民就屋宇署的執法工作提出的投訴時表示，他質疑屋宇署有否以不偏不倚及客觀的方式執法，而沒有採用雙重標準處理在行政長官與市民大眾的物業所發現的違例建築工程。他支持就此事進行調查，因為公開而具透明度的調查程序會讓公眾得知真相，並會還所有有關各方(包括屋宇署人員)公道。

43. 郭家麒議員強調，此事不但關乎屋宇署的執法，亦涉及行政長官的誠信及政府當局的管治。郭議員進而表示，在行政長官選舉期間，梁振英先生針對另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唐英年先生的住宅的違例建築工程，以此事貶損唐先生的誠信。屋宇署就行政長官與唐英年先生的個案採取不同的處理手法，已引起公眾質疑。除行政長官外，此事亦涉及一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及多名主要官員(包括前任與現任發展局局長)。郭議員補充，議員並非試圖將事件歸咎於屋宇署的專業人員。議員只是關注到，屋宇署專業人員的上級及主要官員有否向專業人員施壓。若由立法會進行調查，屋宇署人員將有機會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下說出真相。他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建議。

44. 湯家驊議員表示，若內務委員會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的建議，則調查焦點應是高級政府官員(包括屋宇署署長)有否失職。湯議員指出，在傳媒報道行政長官的物業被發現有可疑牆壁後，屋宇署署長曾迴避傳媒長達5天時間，而屋宇署署長其後就此事向傳媒發言時又拒絕回答問題。傳媒普遍認為屋宇署署長就此事所作的交代有欠理想。依湯議員之見，擬議調查讓屋宇署人員有機會向市民釐清此事，以還他們清白。根據所得證據及傳媒披露的資料，他認為有表面證據支持立法會進行調查。他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建議。

45. 對於有意見認為公務員只是執行上級的命令，盧偉國議員不表認同。他強調公務員團隊中的專業人員(包括工程師及測量師)在履

行職務的過程中，不但須遵守由有關當局頒布的各項相關規例及指引，亦必須恪守其專業操守。依他之見，在沒有真憑實據的情況下，純粹基於傳媒報道而指稱屋宇署的專業人員包庇行政長官，是對屋宇署人員的侮辱。他不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的建議。

46.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不支持下述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議員動議擬議決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在2012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李卓人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進行辯論時，他們會闡釋其對此事的意見。

47. 李卓人議員從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及測量主任權益小組所發出的聯合聲明中察悉，有關職員協會支持屋宇署就相關執法準則向公眾作出清楚交代，讓市民作出公平公正的評論。依他之見，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是找出真相並還屋宇署人員公道的最佳方法。他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因為若內務委員會支持該建議，便會向公眾發出強而有力的信息，說明議員極為重視此事。

48. 盧偉國議員重申，除非有足夠理據，否則立法會不宜輕易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調查針對某些個別人士或政府部門所作的指稱。他指出，各有關政府部門可以透過很多不同方法向公眾澄清此事，無須為此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

49. 梁國雄議員強調，此事備受市民廣泛關注。依他之見，當局採取不同力度的執法行動以處理唐英年先生及行政長官的個案，已引起質疑，此事委實值得進行調查。

50. 由於議員意見分歧，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把李卓人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

51. 劉慧卿議員提述，因應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法律事務部就關乎立法會傳召證人的權力的事宜擬備了一份文件(立法會LS13/12-13號文件)。她希望待內務委員會就李卓人議員的建議進行表決後，法律事務部會向議員簡介該份文件。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關乎委任擬議專責委員會的擬議決議案在2012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該專責委員會會討論應如何進行調查，包括是否有需要傳召任何證人。他認為屆時由有關委員會討論該份文件，是較恰當的做法。

53. 湯家驊議員表示，涉及重大法律觀點的事宜只應針對具體事實背景進行討論。他認為，議員在立法會日後需要傳召行政長官時才詳細討論該份法律事務部文件所提出的事宜，是較恰當的做法。

5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若到了立法會認為有必要傳召行政長官時才討論該份法律事務部文件所提出的事宜，會對有關調查造成延誤。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李卓人議員的建議，即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行政長官山頂貝璐道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而該委員會在進行調查時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付諸表決。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因應議員所提建議，電子表決系統已經作出改善。在表決程序結束後，顯示個別議員投票取向的座位表不但會在會議室1的等離子屏幕上顯示，設於議員桌的資料顯示系統亦會顯示該投票結果座位表，以便議員核實其投票。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3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3位議員)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3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3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李卓人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VII.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2分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2月13日